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北京·东城



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
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李文君和崔忆鸥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以及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了《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。《通知公告》列明了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其他事项以及备查文件目录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根据《通知公告》所载内容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文忠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有 6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023,8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5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通知公告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就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

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23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吴革律师

承办律师：

李文君律师

崔忆鸥律师

2025 年 5 月 15 日